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黃玫茹
電話：06-2679751#233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d00262@tncg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8624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貴公司製造販售之「姍拉娜双層美白洗面乳（製造日期及批號：20230824）」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請貴公司於115年12月31日前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15年6月10日彰衛稽字第1150038331號函辦理。

二、旨揭產品外包裝標示之全成分未依含量高至低排列，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爰依同法第17條規定辦理回收事宜。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

5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7/02 08:18
A21150015459 無附件

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五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第一項各款事項，因外包裝或容器表面積過小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不能標示者，應於標籤、仿單或以其他方式刊載之。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販賣業者，不得將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外包裝或容器等改變出售。」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五、請貴商號確實辦理下列事項並完成化粧品回收作業，回收之違規產品於未改正標示前，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函送本局。

(二)於115年12月31日前完成回收作業，並於完成回收作業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本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天仁生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許太川)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01 16:40:27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827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貴公司非法輸入販售之所有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115年3月17日本處受理民眾陳情案件紀錄表辦理。

二、案係民眾檢舉並經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於115年3月20日派員至貴公司稽查，現場查獲受處分人輸入販售染髮劑、護髮霜、燙髮藥水、沐浴乳、乳液、身體油、體香劑、止汗劑、爽身粉、香水、防曬劑、精華液、面霜、牙膏、私密清潔等多類化粧品，均無繁體中文標示，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線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公司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應明顯標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所定之內容，且應完成產品登錄及建立產品資訊檔案，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法規說明：

電子文交雙軌

6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7/16 09:25
A21150016748 無附件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4項規定：「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30日公告之「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第11點規定：「規範以標籤載明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者，應與所有標示項目印刷或打印於同一張標籤，不得分別為之。」。

(四)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五)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泰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健英）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16 09:20:38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847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裝

主旨：貴公司製造販售之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6月4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05725號函辦理。

二、案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貴公司製售之化粧品「雙效玻尿酸精華(保存日期：2027.09.23)」疑涉違規；復經本局檢視案內資料，前開產品標示缺少「批號」、「使用注意事項」及「保存期限：3年」應為「有效期間：3年」字樣等文字，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訂

三、法規說明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線

(二)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7/16 15:22
A21150016836 無附件

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三)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商號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芙姵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16 11:19:22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技士 李淑芬
電話：05-3620600-227
傳真：05-3620601
電子信箱：shwu@cy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字第11501953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貴公司（吉立伊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海藻微晶霜」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請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6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7月2日新北衛食字第1151246155號函辦理。

二、案係民眾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反映查獲貴公司旨揭產品外包裝標示不符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並依同法第17條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

三、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 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縣衛生局。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7/22 08:46
A21150017263 無附件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縣衛生局。

四、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五、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本縣相關公會及各鄉鎮市衛生所，請協助轉知所屬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吉立伊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頂立）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嘉義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本縣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21 17:42:25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88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臺端輸入販售「skyline_pick YSL 粉星辰四色眼影盤 免稅價$2599(專櫃價$3100)(色號#126)」及「skyline_pick 2026限定粉星辰閃耀漸層煙管 免稅價$1399/隻(台灣官網價$1650)（色號#1988）」等2項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5年3月24日陳情平台案件交辦單辦理。

二、案係民眾檢舉臺端輸入販售「skyline_pick YSL 粉星辰四色眼影盤 免稅價$2599(專櫃價$3100)(色號#126)」及「skyline_pick 2026限定粉星辰閃耀漸層煙管 免稅價$1399/隻(台灣官網價$1650)（色號#1988）」等2項化粧品，無繁體中文標示；嗣經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以115年6月9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150010204號及115年6月22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150011107號函請受處分人陳述意見，惟受處分人未於期間內陳述，審酌本案現有調查事證及受處分人違

線

藥物食品檢驗科115/07/22 11:36
A21150017307 無附件

規情節，爰認受處分人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屬實。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臺端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應明顯標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所定之名稱，且標示與登錄檔案之內容應完全一致（包含品名、業者名稱、全成分、使用注意事項等），並與實際相符，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法規說明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4項規定：「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30日公告之「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第11點規定：「規範以標籤載明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者，應與所有標示項目印刷或打印於同一張標籤，不得分別為之。」。

(四)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五)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

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徐莛芃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22 11:12:11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張云慈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o2689@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食字第11513989131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回收成果報告書、銷毀作業計畫書及銷毀成果報告書範例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盈智生技有限公司）輸入之「超極C抗氧修復酶精華」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相關規定一案，請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1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3月12日人民陳情案件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2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防免致敏、刺激、褪色等對人體健康有害之情事，得限制化粧品成分之使用。同法第3項規定，前項限制使用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者，其成分、含量、使用部位、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30日衛授食字第1131602014號公告修正「化粧品成分使用限制表」規定訂定「3-O-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7/24 08:48
A21150017508　無附件

Ethylascorbic acid」限量標準為2%。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2條規定，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3項規定公告之事項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3項規定公告之事項，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3項規定公告之事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應回收完成。

三、案係民眾向本府反映貴公司於網路（網址：https://drx.com.tw/lotion/vitamin-c/ascorbic-acid及https://drx.com.tw/lotion/vitamin-c/l-ascorbic-acid，網頁下載日期：114年3月17日）刊登販售旨揭化粧品，產品添加3-O-ETHYL ASCORBICACID成分含量為10%，已超過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限量標準(2%)，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3項規定。

四、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

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進貨、銷售數量紀錄及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局，並於1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及化粧品銷毀計畫書至本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化粧品銷毀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銷毀成果報告書範例各1份。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盈智生技有限公司(代表人：莊盈彥)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24 08:58:30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張云慈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o2689@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食字第11514407341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回收成果報告書、銷毀作業計畫書及銷毀成果報告書範例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崔普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晶鑽7 貴婦牙膏(保存期限：2026.12.03)」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一案，請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1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0月13日FDA器字第1141619854號函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

(二)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21日衛授食字第1131601051號公告修正「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規定，「Aminocaproic acid」為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1.品名、2.用途、3.

藥物食品檢驗115/07/30 16:52
A21150018078　無附件

用法及保存方法、4.淨重、容量或數量、5.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6.使用注意事項、7.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8.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9.批號及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5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2條規定，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3項規定公告之事項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3條規定，違反同法第7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六)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七)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

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應回收完成。

三、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旨揭化粧品含有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Aminocaproic acid」，復經本府衛生局於114年10月29日至鼎宸開發有限公司倉庫(地址：新北市林口區南勢里76-8號附一)查獲旨揭化粧品，經檢驗確認含「Aminocaproic acid」禁用成分，另未標示「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批號」，將「有效期間」錯誤標示為「保存期限」，及將「保存期限」錯誤標示為「有效日期」，分別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及第7條第1項規定。

四、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進貨、銷售數量紀錄及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局，並於1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及化粧品銷毀計畫書至本府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化粧品銷毀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銷毀成果報告書範例各1份。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崔普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連啓棟)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30 15:27:38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技士 曾先生
電話：04-7115141 #5673
傳真：7126283
電子信箱：s021107dt@mail.ch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稽字第1150309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製造販售之「外泌體全能修復面膜（製造日期:20250814、20251106）」、「外泌體全修護安瓶（製造日期:20250908、20250331）」、「外泌體全抗皺精華乳（製造日期:20241202、20250326）」及「外泌體撫紋修復亮眼霜（製造日期:20250522、20250721）」化粧品宣稱詞句不符規定回收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7月8日新北衛食字第1151321191號函、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5年3月25日桃衛藥字第1150025724號函、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15年3月12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156301504號函、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115年3月11日高市左衛字第11570179400號函、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115年4月27日高市社衛字第11570165900號函、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115年5月7日高市內衛字第11570210800號

電子公文交換章
1
藥物食品檢驗科115/08/03 14:00
A21150018286 無附件

函、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115年5月7日高市美衛字第11570214300號函、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115年6月3日高市旗衛字第11570241500號函、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及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

二、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

三、次按「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標示規定…」、「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四項所定準則有關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20條所明定。

四、復按「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二、第二級：…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化粧品標示有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之情事。…」、「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二、第二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二個月。…」、「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及「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為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第2款、第3條、第8條及第10條所明定。

五、本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及高雄市左營區、大社區、內門區、美濃區及旗山區等衛生所於其轄內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丁重分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第七門市部、高雄市第七十六分公司)及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竹北縣政營業所、高雄旗山分公司、大社中山分公司、高雄自由分公司)查獲旨揭產品外包裝廣告宣稱詞句誇大，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六、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2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二)文到後2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

正本：海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國田)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美容業職業工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03 12:09:12